

贺州市财政局文件

贺财教〔2020〕76号

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贺州市教育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桂财教〔2020〕138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511 万元，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

2021年“国培计划”中央专项资金，培训资源安排要向贫困地区倾斜。要加强中小学师资培训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培训方案，丰富和优化培训内容，调配优质培训教师团队，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强化参训学员安全管理和培训考勤考核工作，确保培训实效。

二、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培训项目承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参训教师的培训费，也不得以“管理费”名义克扣培训经费。经费安排和使用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并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检查办，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。

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